公司代码:600336 公司简称:澳柯玛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徐玉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34,963,233.45	4,159,914,747.62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954,313.08	1,762,320,601.15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433.94	202,323,366.76	-109.2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72,558,665.93	3,031,697,038.96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33,711.93	59,915,082.32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48,789.80	45,204,099.90	-7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5.76	减少3.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878	-4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2	0.0878	-46.24

上年同期计算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为682,072,000股,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了94,681,26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6,753,269股。因此,本报告期末计算每股收益中的股本为776,753,269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271.31	471,24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7,306.23	14,976,518.69	
债务重组损益	76,499.27	78,11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543.42	680,90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1,978.92	4,678,65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2,467.36	3,562,14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50.93	-47,185.69	
所得税影响额	711,870.15	-515,462.77	
合计	11,614,943.11	23,884,922.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9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3,492,325	39.07	44,416,244	质押	129,604,830	国有法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569,220	8.96	44,554,366	质押	69,569,000	国有法人
李科学	6,325,659	0.81	5,710,659	未知		其他
汤海赟	3,910,000	0.5		未知		其他
王祥业	3,841,771	0.49		未知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3,397	0.43		未知		其他
张薇	3,280,000	0.42		未知		其他
杜锦贤	2,365,400	0.3		未知		其他
管庆林	2,154,500	0.28		未知		其他
梁文钧	2,063,795	0.27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9,076,081	人民币普通股	259,076,08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14,854	人民币普通股	25,014,854
汤海赟	3,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0
王祥业	3,841,771	人民币普通股	3,841,77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3,397	人民币普通股	3,343,397
张薇	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0
杜锦贤	2,3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5,400
管庆林	2,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500
梁文钧	2,063,795	人民币普通股	2,063,795
张京柱	1,9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应收账款	571,875,839.49	294,523,898.68	94.17	部分客户未到合同收款期。
预付款项	225,485,774.88	122,966,769.53	83.37	主要是技改设备购置预付款增加。
应收利息	2,411,755.71	653,850.84	268.85	新增部分暂借款。
在建工程	183,302,567.63	82,970,373.49	120.93	主要是在建工程持续建设中。
短期借款	485,854,403.07	185,000,000.00	162.62	本期融资结构调整,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613,967,115.94	321,298,105.33	91.09	本期支付货款方式调整,应付票据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31,462,473.19	-100.00	本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长期借款	440,000,000.00	240,000,000.00	83.33	本期增加工程项目长期借款。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税金及附加	37,569,982.19	16,493,433.95	127.79	会计政策变更,自16年5月起部分税费调整至本科目核算。
资产减值损失	23,145,035.16	13,661,243.62	69.42	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6,578,275.76	-1,173,461.07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授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3,622,518.69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自17年1月起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营业外收入	4,696,115.80	16,897,481.67	-72.21	会计政策变更,自17年1月起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2,433.94	202,323,366.76	-109.27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23,354.35	-103,993,019.6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64,014.20	170,031,990.36	78.83	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以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16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青岛高创澳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8月17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高创澳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500万元对该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2017年8月1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7年9月1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翔")股权,最低减资价款为6500.11万元。2017年9月28日,公司接到北京国翔通知,本次定向减资事宜已获得北京国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蔚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7-04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与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公司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两个专业化公司,运作洗衣机、空调、整体橱柜等业务。具体如下:

一、拟新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行分期出资,首期出资为24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出资2650万元,持股比例53%,首期出资1272万元;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出资2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7%,首期出资1128万元。

该公司注册地址拟设在青岛市。该公司经营范围:空调、洗衣机、干衣机、空调及洗衣机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售后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软件开发;节能产品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空调及洗衣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行分期出资,首期出资2400万元。其中:公司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出资2650万元,持股53%,首期出资1272万元;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出资2350万元,持股47%,首期出资1128万元。

该公司注册地址拟设在青岛市。该公司经营范围: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消毒抑菌设备、燃气壁挂炉、集成灶、整体橱柜、水槽、整体卫浴、照明设备、智能家居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上述新设子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及人数由公司确定。

二、核心员工持股公司情况

上述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均由公司空调、洗衣机、智能家居等产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总部中层及以上核心关键人员,以及公司制冷产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单位的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等出资设立。根据已确定的员工持股公司持股人员范围,上述核心员工持股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相关员工持股公司的工商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对外出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资允许核心员工持股公司参与持股,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骨干员工,并激发其参与管理的意识及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搭建专业化运作体系,加快相关产业发展,并有效提升相关产业竞争力。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实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本公司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青岛澳柯玛实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拟设在青岛市黄岛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米、面、油、蔬菜海鲜、豆制品、水果、饮料、矿泉水等)、日用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药品、礼品等采购、售卖;幼儿保育、教育服务;物业管理及服务;车辆管理及服务;医疗保健服务;房屋租赁、管理及维修服务;基建项目管理服务等(最终以工商行政审批为准)。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行政后勤等服务业务专业化水平,提高资产利用率,逐步实现公司后勤服务由成本中心向经营利润中心的转型。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白景涛	董事	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庄晓晴
邓少平	董事	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庄晓晴

1.3 公司负责人陈戎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晓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327,200,921.09	116,784,776,870.02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408,472,535.62	60,723,861,445.95	2.7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268,174.55	2,751,996,575.04	205.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15,351,178.91	22,812,670,905.54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3,294,170.19	3,968,005,194.59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6,687,277.46	3,578,336,502.1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53	6.5966	增加1.14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1708	2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5	0.1708	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2	0.1544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84	5.9638	减少0.115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044,597.50	146,650,131.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589,924.93	379,830,188.0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	865,889,605.4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	46,467,243.5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346,956.52	22,140,916.1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24,339.99	66,032,713.4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94,335.80	-24,940,966.06	/
所得税影响额	-72,452,149.09	-335,462,939.56	/
合计	230,359,334.05	1,166,606,892.7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3,6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67,201,090	36.18	0	无	/	国家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827,677,572	25.15	0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1,322,446	19.86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471,600	4.21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6,797,208	3.22	0	无	/	其他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818,800	3.2	0	无	/	国有法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险管理产品	418,495,000	1.81	418,495,000	无	/	其他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94,004,543	0.84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814,922	0.75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972,000	0.67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67,201,090	人民币普通股	7,267,201,090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827,677,572	人民币普通股	5,827,677,57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1,322,446	人民币普通股	4,601,322,44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4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471,6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6,797,208	人民币普通股	746,797,208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8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818,800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94,004,543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4,54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814,9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814,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9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7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240,981	人民币普通股	153,240,9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3、第4、第6、第8名的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2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和第7名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8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第6名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408,217,733.31	297,607,394.46	37.17%	本期预付账款增加。
应收利息	4,911,479.92	1,504,916.51	226.36%	计提的利息增加。
存货	8,137,280,704.34	6,211,857,820.11	31.00%	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发成本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3,406,880.38	219,960,651.77	74.31%	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3,300,000.00	-100%	公司持有的03沪轨道债券将于2018年2月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长期应收款	853,284,270.56	472,566,084.19	80.56%	公司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2,539,453.20	6,106,647.41	-141.59%	固定资产清理尚未完成。
应付短期融资券	0	4,000,000,000.00	-100%	本期归还了40亿元短期融资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8,403,034.19	0	/	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期发行了境外可交换债券,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转换选择权价值。
预收帐款	4,123,676,422.75	180,419,128.08	2185.61%	本期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产销售预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97,814,799.53	508,817,120.28	56.80%	公司根据时间进度计提了部分职工工资。
应交税费	538,456,263.93	1,497,225,635.75	-64.04%	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缴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应付股利	406,252,853.40	95,582,040.55	325.03%	股利尚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7,856,866.15	736,881,965.93	358.40%	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6,737,544.18	4,791,627,046.67	-40.59%	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3,996,592,431.40	8,000,000,000.00	74.96%	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本期发行了10亿美元境外可交换债券。
专项应付款	0	77,504,518.14	-100%	本期专项应付款支付或结转营业外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227,277,843.26	-767,151,320.16	70.37%	按照市价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邮储银行期末市值增加。
专项储备	13,613,987.39	826,313.87	1547.56%	部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尚未使用。
销售费用	59,030,550.85	18,265,234.91	223.19%	本期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告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2,203,906,654.44	1,415,263,331.50	55.72%	本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招商银行获得收益8.7亿元。
营业外收入	548,799,832.08	417,998,497.44	31.29%	本期节能减排等专项应付款结转营业外收入。
所得税费用	1,813,768,668.45	1,281,129,319.76	41.58%	本期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268,174.55	2,751,996,575.04	205.79%	本期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房产预售款,同时上年同期上海国际所年港口建设费分成款结余192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624,688.25	-14,472,243,653.05	113.84%	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9月参与邮储银行IPO,投资支出港币161.04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125,179.37	15,792,026,610.21	-146.83%	公司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9月参与邮储银行IPO,筹集过桥借款港币163亿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751,166.72	58,208,766.36	-211.24%	本期汇率波动较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持有上港集团19.86%的股权,系上港集团的关联方。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把握上海自贸区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整合上海国资相关港务资产,增强上海港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意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对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的收购意向,并与同盛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拟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部分港务资产。

相关内容详见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意向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60)。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24.7亿元、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1.4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4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承诺。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起36个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长期	否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66,982,678股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承诺。期限为三年。	是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戎源
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白景涛先生、董事郑少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监事周源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戎源先生主持,上港集团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上港集团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于2017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把握上海自贸区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整合上海国资相关港务资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24.7亿元、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1.4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持有的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同意:6 弃权:0 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戎源、严俊、王尔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1)本次收购事项成本公司关联交易。(2)本次上港集团收购同盛集团持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是洋山深水港重要的口岸配套设施,对进一步优化洋山深水港的集疏运体系,完善口岸配套,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并有助于上港集团进一步整合港口物流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抓住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的重大机遇,创新发展方式,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3)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铁梵)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涉及的条款编号一并作相应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助于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铁梵)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国际港务大厦(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监事吕胜洲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表决并委托监事周源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同盛集团相关港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港